

基督教伦理学 第十八课...

政府的权力、与教会的关系

播映操作小技巧：滑鼠click各位置



Outline

1. 播映操作
2.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
3. 課程目的、內容
4.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
5. 聖經需要解釋嗎？因遇見異端

课程纲要，可指定播映片号内容

请按 开始播放

政府的角色是必要之恶 - 本身是很坏的，没有它更坏，

政府当然有优点的。

基督徒会从创造的次序来谈，

做为一个掌权者，会从罗马书十三章提到

基督徒对政府的态度。

有人会说「政教分离」，

教会里不谈政府、不谈政治 - 是误会！

「政教分离」是指政府、教会

是二个不同群体，不可混淆，

■ 圣奥古斯丁在谈上古之城与地上的城，

这两个是不容混淆的，

但基督徒的生活这两个是迭在一起

■ 政治是公共事务，宗教信仰也都在里面，

有角色、接受管制、某种规则...



政府的权力、与教会的关系

我们在现今的世上生活，活在某一个世俗国度里面，

都有某种形式的政府，政府有统治、政治、司法、公权力，

基督徒要顺从这世俗的政府到什么地步？需要探讨。

地上的国、上帝的国之间，基督徒在当中如何自处？

先举一个例子：影片魔戒，Faramir 刚铎的王子，守着戍卫城守不住了，剩下只有一百人回到都城。他的父王喜欢他的哥哥，哥哥战死后心理不平衡，

父王要求他去把戍卫城拿回来。

很明显的，打一场只是送死、毫无意义的战争，

作为王子、将军，应该去吗？不去，是不忠于国王、不孝，去，只是白白送死，还有一百条人命、家庭因此破碎！

去还是不去？

当然电影有它的故事，值得我们来思考的...



然而基督徒相信基督统管万有，

是世界上一切看得见与看不见领域的主宰，

所有的公众事务基督都是主。

如果教会内不谈政治，

■ 其实是政治学的无神论，

好像耶稣没有在那里做主一样，

就不合基督教的神学

■ 我们需要合宜的符合

圣经、神学规范的**政治神学**

基于圣经的教导，

从基督教信仰对于这些「公共事务」，

尤其是管理者政府、

它的地位如何了解、

教会如何应对...



基督教对于世俗权力或政府，有三种主要立场，



一、马丁路德《论世俗的权力》主张：

1. 二个国度观：上帝的国与世上的国，分别是教会、政府代表上帝统治世界的二种不同制度、都是出于上帝、如同上帝的左右手

2. 政府的权力是上帝设立的，

为的是刑罚罪恶、维护社会秩序；

基督徒因爱心要顺从政府，

如果施政当中有些不义，个人应忍受不义

3. 政府的权力仅及于外表的生活和属世的国，

所谓的公领域，不及于个人良心、信仰的范畴。

良心、信仰是教会凭着上帝的话来统治的，

为防止异端、说服良心

路德的二国论：政府、教会分离不相干，但彼此有互补作用。



二、加尔文《论政府》

「政府乃是为我们活在世上所设立的，

为要维持对神的外表崇拜，保存纯正的教义，

维护教会的组织，并约束人的行为，

使之符合社会的要求，彼此和睦，维持治安。」

行政：官吏（统治者）、法律、人民（受统治者）。

「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十三），

乃是将一切权柄都包含在内，

包括最不为人所满意的专制政权在内。」

所以，人应当服从掌权者，除非统治者不顺服神。

「但基督徒不能革命，必须等待上帝

兴起另一个仆人把他推翻。」

加尔文的后代、继承他思想的人主张：

如果政府是不顺服神的，

人民可以革命、推翻那违背上帝的政权。



加尔文认为：

为了增进安全与和平，官吏施刑罚，

是在执行上帝的审判，

刑罚不仅是本国人民、包括另外一国的，

所以为了公众除害的战争是合法的。

加尔文有一种二国论：

很明显，政府高于教会的，

因为保存纯正教义、维护教会的组织、

维持对神的外表崇拜，

这是政府的责任，

所以把教会放在政府来管辖，

基本上这个政府真的是神圣的。

所以加尔文为了基督教的神权政治

立下了神学根基。



「好政府」的标准是什么？

违背神、不顺服神，标准该怎么看？

教义又是政府来定的...

关于神权政治的批判，

西方有很多的小说、影片在说。

因为人是堕落的，

一旦人在政教合一代表上帝施行的时候，

有种种可能发生的弊病会出现的。

加尔文对于政府的主张，

是在瑞士城邦政治社会下论政府与教会，

当时他在日内瓦，市议会支持他、

聘他来从事宗教改革的，

所以他的话也是为了

市议会、日内瓦教会这个体制在背书的。



三、约翰·尤达，反对政府有这么大的权威，

罗十三 政府是上帝所设立。 → 整顿

设立：上帝创造了它，它本来没有

整顿：本来就在那里，但是不太好，

上帝把它安排一下，

让它可以做好一点

用图书馆的馆员整顿、整理书架上的书，

馆员并没有发明、写那些书，

他在整顿、安排次序为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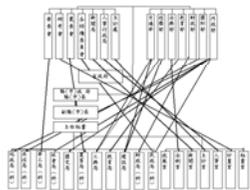
政府组织有很庞大的权势，

是圣经中「堕落的权势」的一部份，

是人类社会结构，

它会压迫人、作恶，

也是耶稣基督要救赎、要处理的对象。



尤达有一种二国论：

- 政府的法令只到教会门口为止，教会另有更高的道德、法治、善的标准，是上帝国的标准，

要不要对政府，是教会在决定；

教会选择革命性顺从，我不跟你硬碰硬、

以暴力还暴力，要以善胜恶

- 政府低于教会，从草根、庶民观点，

对「政府」的地位、作恶的能力深具戒心



以上三位不同派别的神学家，

代表三种主要来分析政府的地位、教会关系的三种典型，

以放在他们的社会、历史处境来看，

都反应了他们时代的思想。

解释圣经要放在当时的时代背景，解释神学家的思想也是，

神学就是一个人的自传，神学家之所以会有这种看法，

是他们一生的历练、跟时代对话的结果。

罗十三4 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 → 司法权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政府在赏善罚恶、维持社会秩序，这是上帝整顿

政府要它做的事，不代表政府就有杀人的权柄。

+三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

颠覆了当年罗马帝国对政府权力的观点，

因为基督教的福音基督是主带来革命性的颠覆。

在罗马，凯撒是主，一切权力由他说了算，

基督徒尊重皇帝，但会说「一切权力出于上帝」，

表示凯撒之上还有一位真正的主，这已经是颠覆性的。



基督徒对政府的态度：虽然政府是恶的权势的一部分，

但上帝会处理，基督徒面对不以恶还恶、是以善胜恶，

对政府是一种良心犯、或「革命性顺服」 -

透过顺服期望成为一个见证，把不好的权势把它给颠覆掉。

以台湾福音信仰维护者自居的教会，

对于基督徒个人关系之间的公义比较熟悉，

对于体制性的公义比较陌生，

对整个社会公众的公义就比较没概念。



我的观察：这样教会的政治神学

是一种修正的、出世型路德的二国论，

引用罗十三1 所有权柄都该顺服，

- 基督徒要顺服政府

- 在教会内分等级：信徒、小组长、区牧、副牧、主牧，

妻子要服从丈夫、儿女服从父母，都是无条件的

对于罗十三1的解释稍微过头了一点。

政府会施行暴力、以强制的力量加诸人民的：



- 建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结构，形成体制性暴力

- 有军队、公安警察，施展压制性暴力

对于政府的暴力，有可能引发革命性暴力来反抗的。

政府作恶的能力在西方有神学界、政治界，

二次大战**德国纳粹**迫害少数人、屠杀犹太人，有深刻的反省，
当时的**教会**刚开始是袖手旁观，

成了**沉默的共犯**，更助长了纳粹的气焰。

政府如果拿**社会弱势者**当代罪羔羊迫害的时候，
社会大众**没有反应**、觉得「**良心平安**」在生活...



那时路德会**主教** Martin Niemoller 牧师

因为反抗纳粹坐了牢，**名言**传诵一时：

最初，他们来抓**共产党员**，

我不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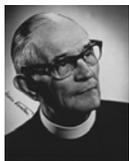
接着，他们来抓**社会主义者**，

我不说话，因为我不是社会主义者；

再来，他们来抓**工会会员**，我不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会员；

再来，他们来抓**犹太人**，我没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

最后，他们来**抓我**，已经**没有人**能**为我**说话了。



基督徒面对**体制性强人权力**的时候，就引发后来

从十八世纪开始「**公民抗命**」的行动，

我的想法：那是**耶稣**的教训与榜样。

基督徒为对上帝的**忠诚**、为了无亏的**良心**，

不愿意效法这世界的模式，

而对周遭世界权力运作方式的一种**回应**。



■ 如果政府是**行善的**当然我们乐意，
也祷告可以**平安度日**

■ 可是政府在**逼迫**的时候，
基督徒可能就要**躲入地下**、**逃跑**，
这叫「**公民抗命**」、「**公民不服从**」

公民是否顺从政府是一个**伦理的抉择**，

不只是**利益考量**而已，

必须放在基督徒**对上帝的忠诚**来考虑。

从整个第一世纪来看，

罗马帝国对**基督徒**

有时是不理他、有时有零星的嫁祸，

有时第一世纪末是帝国而来的逼迫，

基督徒且战且走，

可以**坦然的传福音**、**做见证**，

政府施压的时候从这座城逃到那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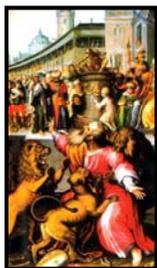
政府**大规模逼迫**不可以再信耶稣，

基督徒认为**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该的，

那就**躲入地下**、让政府找不到，

他们是**抗命的**、没有服从政府的命令；

政府**开放一点**，他们又**出来了**。



这整个行动是给后来所谓「**公民抗命**」

有一些**理据**跟**榜样**的。

保罗写**罗十三章**基本上是在那个**情境**底下，

罗马帝国**司法系统**相对公义，还能**赏善罚恶**、维持社会次序。

■ 其实保罗审讯的时候司法不公，可以**上诉该撒**，

巡抚必须**派军队**把保罗送到**罗马**去，他们守这个法，

也因此保罗说「**人人当顺从**」，包括基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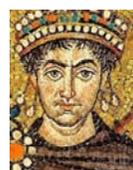
■ 还有，当年基督教会**太弱小**，

禁不起帝国的摧残，不需要**硬碰硬**的对抗

接着**保罗**说「**权柄出于神**」，

颠覆了罗马「**该撒至上**」的帝国思维，

把**皇帝的权柄**放在**上帝之下**，这种想法是**革命性**的。



可以说保罗的教训是：**有条件地顺从政府**，

不要在**缴税**这种小事上作**无谓的抗争**，

让基督徒**平安度日**、福音的见证不会被曲解。

因为当时罗马城真的有人**抗税被驱逐出境**，

相较之下，划不来的。

罗十三 并没有讨论如果**政府不义**时，基督徒如何应对，

保罗对政府这方面的**态度**需要参考其他经文。

(弗六10-20、西一16、二8-10、15、提前二2、多三1)

以弗所书 跟**执政、掌权者**的有一种「**属灵战争**」、

不是用**刀剑兵器**的战争，恐怕不是说**魔鬼**的问题。

保罗说「**请为我祷告，让我放胆传扬福音**」，

保罗当了带锁链的使者，有**强大的势力**把他关押起来，

不让他**传耶稣是谁**，所以保罗**放胆传福音**

就是在与这些**执政掌权者**斗争。

歌罗西书 论到**耶稣**在十字架上把**执政、掌权的**掳来、

显明给众人看，众人在十字架上看到什么？

是一只只的**魔鬼**吗？而是**彼拉多、犹太公会**

这些有**权力**的人，所有的**恶行**暴露出来，**十字架**让人明白

那个**司法结构**的不公不义，受了**上帝**的**审判**。

使徒行传第二章 **彼得的讲道**说到这些事。



从这些经文来看，那个**权力结构** - 司法、政治系统，

不是肉眼可以见、却强而有力、**会作恶的**，

「**执政掌权者**」是人类社会的**权力结构**。

启示录十三章用「**兽**」，会**践踏、毁坏**的，来**批判「帝国」**。

所以我想**尤达**说的是对的：

政府是圣经中**堕落的「权势」**的一部份，

是**基督十字架**要**瓦解**的对象。

保罗在提醒读者，有一种**恶魔**叫做「**威权**」，

政治、经济、司法、教育、文化，所有的**权力集一身**，

耶稣自己就是死在**政治考量**下**不公平的司法审判**，

而且是有**舆论支持、宗教团体**背书的。

现在政治学讲**PLM (政治+法律+媒体) 怪兽**，

以台湾人来说多数习惯当**顺民**，对于**权力结构**的恶**缺乏批判**，

教会对政府及**权力结构**应该有更大的**疑虑、恐惧**战兢，

很小心地维持着**批判**的距离。



基督教信仰颠覆的本质，

保罗对于政府的态度不是特例，

彼得也是这样，

初代教会的**基调**都是如此，

可以从**信仰告白**看得出来：

「**耶稣是主**」是基督教**最早**的信仰告白，

信耶稣受洗的时候必须**公开地承认、宣誓效忠耶稣**，

是从当年**罗马帝国**效忠誓词「**该撒是主**」借过来的，

带着强烈的**政治意涵**。

若有人**受洗礼**归信**耶稣基督**，

宣誓唯有「**耶稣是主**」，仿照**帝国效忠**的模式，

这已经是「**公民抗命**」了—

「**耶稣是主**」就是「**该撒不是主**」，

违背**罗马帝国**对**公民忠诚**的定义。



基督徒怎么这么冒险**砍皇帝**的头、

偏要把**皇帝**除名了？

因为**耶稣基督十字架**！

初代信徒**心知肚明**—

- 信耶稣时已做好准备**为义受逼迫**、
为信仰在世上可能**没有好日子过**，
已经「**背起十字架**」，
有**受苦的心志**为兵器



■ 因为有个**盼望**：

基督要**从天降临**，

那**荣耀复活的盼望**才是他们期待的！

民间这一切即使是**帝国**，

这么**可怕**的**兽**又能如何呢？

没有关系，**被杀的羔羊**已经**作王**了

